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保護令

114年度跟護字第2號

聲請人 AC000-K11318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相對人 林俊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聲請人行蹤。
- 二、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住居所、學校及工作場所。
- 三、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相對人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設備，對聲請人進行干擾。
- 五、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相對人不得濫用聲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九、相對人應遠離聲請人如附表所示場所至少五十公尺。
- 十、禁止相對人查閱聲請人戶籍資料。
- 十一、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為保護本案聲請人即被害人，其姓名應以代號為之，並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其身份之資料，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經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核發書面告誡
02 (下稱系爭告誡書)，仍於同年12月10日起陸續以社群軟體
03 Facebook、Instagram傳送如附件所示訊息予聲請人，致聲
04 請人心生畏怖，爰依跟騷法之規定，聲請核發保護令等語。

05 三、相對人則以：我確實有傳送如附件所示訊息予聲請人，因為
06 我有事情想要問聲請人等語。

07 四、復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
08 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
09 予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
10 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法第4條
11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告誡書、送達證書、兩造
13 間社群軟體Facebook、Instagram對話紀錄為證，堪認相對
14 人於113年11月6日收受系爭告誡書後，仍持續有上開侵擾行
15 為，已逾越社會通念能容忍之界限，足使聲請人心生不安，
16 嚴重影響聲請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認有核發保護令之
17 必要。本院斟酌本件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跟蹤
18 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聲請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
19 一切情形，認核發如主文第1項至第10項所示之保護令為適
20 當，並定有效期間為2年，藉以拘束相對人之行為，保護聲
21 請人免於受到相對人之侵擾。

22 六、相對人如違反本件保護令，依跟騷法第19條規定，得處3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00元以下罰
24 金，附此敘明。

25 七、爰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28 【附表】

29

住居所	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學校	臺南市○○區○○路0號
工作場所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